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國小(易秀枝)國高中(吳富玲)
電話：049-2231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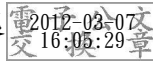
受文者：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10043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43014A00_ATTCH1.tif、0043014A00_ATTCH2.ti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核給休假之計算方式及其補助基準如附件，請各校確實依規定辦理，轉請 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1年2月23日臺人(二)字第1010028644A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正本：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南投縣政府人事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1010000713